

内蒙古自治区十六运主火炬塔工 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中体建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施工合同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乙方：中体建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主火炬塔设计制作采购项目BTZCS-C-G-26011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主火炬塔设计制作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包头市奥体中心。

3.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1	主火炬塔	主体 304 不锈钢 2.0 (国 标) 尺寸：总高 12 米 直径：4.28 米 表面：打磨处理 喷漆 龙骨主架：镀锌方钢 型号：国标 200mmX200mmX5mm	1	套	1946800	1946800
2	底 座	材料：201 不锈钢 2.0(国 标) 尺寸：直径 7.95 米 表面：打磨处理 喷漆 承重支架：镀锌方钢 型号：国标 100mmX100mmX5mm 100mmX100mmX3mm 50mmX50mmX2mm	1	套		
3	点火系统	电子点火器 2 套 阻火器 PLC 控制柜 火焰：直径 2000mm 高 2500mm 点火盘 手动阀	1	套		

		电动阀 燃气泄漏监测系统 故障报警系统 提供满足10天的燃气用量				
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2026年6月15日-7月1日。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19468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要素进行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 2.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

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3.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作业。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含甲方聘请的监理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材料质量、设备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有效证件、持证上岗等情况。

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按甲方要求安排专业的管理人员、安全员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

6.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约定的条款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缴纳务工人员保险，

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7.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等相关的防护用品）；

8.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第七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包含的内容

1.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乙方提供的项目施工材料品牌、价格、材质等要素，不得低于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3.项目期间施工需要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的费用，即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零肆拾元整（¥584040 元）；

2.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0%的费用，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1362760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施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合格时，工程施工期截止。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3.乙方未按照工程工期完工时，每滞后一个自然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4.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的结论，不得对抗施工安装、调试、阶段性检测、过程验收环节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亦不得免除、减轻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工程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甲方占有之日起算。

2.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一条 保险

1.乙方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本项目合作期内，凡发生人员、施工机械事故等各类赔偿、善后事宜全部由乙方单方面负责。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本工程工程量增减应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书面决定，本工程工期为 45 天，因不可抗力如天气因素等影响不可施工时工期应顺延。

2.其他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

3.乙方要落实保密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4.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项目全过程，甲方对乙方实施履约过程监督。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订，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盖章）

乙方：中体建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6号楼

市党政大楼3层C区

电话: 0472-6668851

电 话: 010-89508299

开户银行: 建行包头银河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

行

账号: 15001716678050001553

账号: 2000 0033 3843 1466 0006

889

税号: 111502000115364417

税号: 91110115MA009G0D6P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包头市体育局

承包人：中体建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主火炬塔设计制作采购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火炬塔主体 **304** 不锈钢、**201** 不锈钢底座、电子点火器 **2** 套、阻火器、**PLC** 控制柜、点火盘、手动阀、电动阀、燃气泄漏监测系统、故障报警系统、提供满足 **10** 天的燃气用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 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条不适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包头市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中体建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472-6668851

电 话：010-89508299

